

证券代码：832024

证券简称：时代华影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迪欧”）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军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000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四路10号长泰花园B座5A
邮编	518053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显示材料、器件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投资科技行业（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8941A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	否

牌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7年3月10日,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时代华影股份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鲁信睿浩视觉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时代华影股份9,659,800股,占时代华影总股本20.47%,转让价格为3.00元/股,转让总价约为28,979,400.00元。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555,000 股, 占比 18.13%	直接持股 8,555,000 股, 占比 18.1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555,000 股, 占比 18.1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5,000 股, 占比 18.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078,000 股, 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7,078,000 股, 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8,000 股, 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7年3月10日, 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时代华影股份的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向山东鲁信睿浩视觉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时代华影股份 9,659,800 股, 占时代华影总股本 20.47%, 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转让总价约为 28,979,400.00 元。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3月10日,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p> <p>2018年1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 减持挂牌公司 1,477,000 股, 直接持有时代华影股份比例从 18.13%变为 15.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鲁信睿浩收购时代华影，已于2018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为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而进行的转让，转让完成后，鲁信睿浩最终将持有时代华影22,932,400股，持股比例将达48.60%。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9日，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迪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飞迪欧将持有时代华影19.53%的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物

转让方持有时代华影20.47%的股权。

3、支付方式及价款

鲁信睿浩以现金方式支付28,979,400.00元用于购买转让方持有时代华影20.47%的股权。

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3、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